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7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

被告 白家維

沈素真

白玉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白玉民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白宗賢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白家維、沈素珍向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

附表：

01 利息

02

本金序號	本金（新 臺幣）	債務人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	45,218元	白家維、 沈素貞、 白玉民	自113年7 月1日起	至113年1 2月18日 止	年息1.775%
			自113年1 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2.775%

03 違約金

04

本金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	45,218元	白家維、 沈素貞、 白玉民	自113年8 月2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 利率20%計算。